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6月2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共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一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型)》,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理财产品期限:91天
3、预期年化利率:3.70%
4、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三)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七)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风险控制部和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211.8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交易已于2014年12月9日到期。
(二)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交易已于2014年12月9日到期。
(三)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该交易已于2014年12月9日到期。
(四)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1日到期。
(五)2014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1日到期。
(六)2014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
(七)2014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

品已于2015年11月16日到期。
(八)2014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
(九)2015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17日到期。
(十)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
(十一)2015年1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日到期。
(十二)2015年1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30日到期。
(十三)2015年2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十四)2015年3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
(十五)201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
(十六)2015年3月3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
(十七)2015年4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
(十八)2015年4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7日到期。
(十九)2015年4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8日到期。
(二十)2015年5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3日到期。
(二十一)2015年6月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3日到期。
(二十二)201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0日到期。
(二十三)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
(二十四)201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日到期。
(二十五)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二十六)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
(二十七)2015年10月28日公司于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4日到期。
(二十八)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1月28日到期。
(二十九)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5月2日到期。
(三十)2015年11月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2日到期。

六、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权型)》,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利率3.8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88,438.87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15/1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持有58.09%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2015年11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于11月24日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授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陈暨耀先生和徐勇方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2015年11月1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方资产提议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的要求尽快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议案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以下合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被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东方资产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本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以孰晚为准)履行董事职务。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1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12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中心东大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	√
210	决议的有效性	√
2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未改选监事的议案	√
901	发行规模	√
902	债券期限	√
903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
904	债券担保和增信	√
905	募集资金用途	√
906	决议的有效性	√
907	授权事项	√
908	债券担保事项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1	陈雨杰	√
502	陈雨杰	√
503	陈雨杰	√
504	陈雨杰	√
505	陈雨杰	√
506	陈雨杰	√
507	陈雨杰	√
508	陈雨杰	√
509	陈雨杰	√
510	陈雨杰	√
511	陈雨杰	√
512	陈雨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3、4、5、6、7、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详见2015年11月18日和2015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决议: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投票人姓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应为10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有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雨杰	投票数
502	陈雨杰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共有2000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5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陈雨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501	陈雨杰	200	150
502	陈雨杰	0	50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2 申购赎回、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且必要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基金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N)	赎回费率
N<7	1.50%
7<=N<30	0.75%
30<=N<90	0.50%
N≥91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4 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5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且必要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基金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N)	赎回费率
N<7	1.50%
7<=N<30	0.75%
30<=N<90	0.50%
N≥91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1年指365天。
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